

13/11 禁止圍網漁船丟棄在IOTC權限海域所捕獲正鯷、黃鰭鮪、大目鮪及非目標魚種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需要有行動，以確保達成IOTC養護及管理IOTC權限海域內正鯷、黃鰭鮪、大目鮪之目標；

承認國際社會已在若干國際文書及聲明中，承認對於漁獲丟棄出乎於道德之關切及政策，包括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49/118(1994)；A/RES/50/25(1996)；A/RES/51/36(1996)；A/RES/52/29(1997)；A/RES/53/33(1998)；A/RES/55/8(2000)；A/RES/57/142(2002))；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協定(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UNFSA)；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FAO鯊魚國際行動計畫；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憶起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強調經由如IOTC之區域性漁業組織的行動，對養護及適正利用高度洄游性魚類之重要性，並載明「國家應儘量減少...丟棄、...、捕撈非目標物種，包括魚類及非魚類種類，並盡量減少對附屬及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之衝擊...」；

憶起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的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載明「國家應...減少混獲及丟棄魚類...」；

憶起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要求「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儘可能減少浪費及丟棄...蒐集丟棄之資料...；...（以預防作法）考量丟棄...；發展可盡量減少丟棄之技術...；使用選擇性漁具以盡量減少丟棄」；

憶及委員會通過第12/01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

關切在道德上無法接受之浪費，及非永續漁撈活動對海洋環境之衝擊，如印度洋圍網鮪漁業丟棄之鮪魚及非目標魚類；

考量印度洋圍網鮪漁業丟棄為數可觀的鮪魚及非目標魚類數量；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鮪類之留置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要求所有圍網船在船上留置及其後卸下所捕獲的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但不適人類食用之魚類除外。
2. 執行全部留置規定之程序包括：
 - a) 當收起之圍網漁具已超過一半或已全部收起時，圍網船捕獲的大目鮪、

正鰓及/或黃鰓鮪不得被丟棄。倘設備有問題影響起網及收網，致無法遵守規定時，船員必須努力儘速釋放鮪類。

b) 針對前述規定，下述兩點例外應適用：

i 漁船船長決定所捕之鮪魚(大目鮪、正鰓或黃鰓鮪)係不適合人類食用，並應適用下述之定義：

- 「不適合人類消費」之魚類係該魚類：

- 已在網具內遭纏繞或壓壞；或

- 因咬食已受損，或

- 因漁具故障致無法正常回收網具及漁獲，亦無法達成釋放活魚的成果，使其死在網具內並腐壞；

- 「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類並不包括：

- 在體型大小、暢銷程度或魚種組成方面，被認為不符期待；或

- 因漁船船員之作為或疏失，而使魚類腐壞或污染。

ii 當漁船船長決定所捕鮪魚(大目鮪、正鰓或黃鰓鮪)係該航次最後一網次作業，且船上已無足夠魚艙空間儲放該網次作業所捕之所有鮪魚(大目鮪、正鰓或黃鰓鮪)，這些魚類可被丟棄，倘：

- 船長及船員企圖儘可能儘速的釋放活鮪魚(大目鮪、正鰓或黃鰓鮪)；且

- 丟棄後直到船上鮪魚(大目鮪、正鰓或黃鰓鮪)已卸下或轉載，不會再進行捕撈。

非屬第2點A)款所述漁獲物之留置

3.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鼓勵所有圍網船，只要該船能確保適當的漁撈作業，在船上留置及其後卸下所有捕獲的非目標漁獲物(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鮪類、雙帶鰲、鬼頭刀、鱗魷、旗魚、石喬及金梭魚)，除非被視為係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類(如第2點第b)款第i目所定義)。唯一例外為該航次最後一網次作業，且船上已無足夠魚艙空間儲放該網次作業所捕之所有非目標漁獲物。

執行

4. 科學次委員會、熱帶鮪類工作小組及生態系統與混獲工作小組應每年：

a) 檢視圍網漁船可得之混獲(留置及丟棄)資訊；並

- b) 提供委員會有關永續管理圍網漁業丟棄選項之建議。
5. 本決議應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且將依科學次委員會基於熱帶鮪類工作小組(針對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及生態系統與混獲工作小組(針對非目標魚種)所進行檢視而作出之建議，予以修訂。
 6. 本決議取代第10/13號執行禁止丟棄圍網漁船所捕獲正鯷、黃鰭鮪、大目鮪及非目標魚種之建議。